

证券代码：002550 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购买了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，到期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。自2019年7月起，该笔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，逾期本息5276.49万元。公司就安信信托未履行创新7号收益权转让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案号（2020）沪74民初1号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与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1年7月，公司收到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兑付款本息共计5369.32万元，该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已全额兑付完毕。按照约定，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就该理财产品对应的案件提出撤诉申请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安信信托理财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（2021-039）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邮寄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本公司撤诉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,900元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已获得准许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金融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沪74民初1号之二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4日